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出，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17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18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